

《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本市法院审理多起相关案件——

食品不合格消费者能获“十倍赔偿”？

① 过期食品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010年3月7日，许先生在上海某超市购买了19袋进口风干火腿，共计1117.2元，食品的生产日期是2009年12月10日，保质期是80天。许先生买好要出超市时发现该产品已经过期，马上回头找超市交涉，但交涉不成，告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某超市退还货款1117.2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1.172万元。

浦东新区法院审理后支持了许先生要求退还货款、并以一赔十的请求。某超市不服上诉到市一中院。认为该产品是2010年1月6日生产的，没有过保质期。即使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但许先生没有证据证明超市对此存在明知的事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

相关规定。

市一中院二审开庭审理后认为，许先生购买火腿的日期和事实，有相关的发票为证。作为食品销售商，理应对其所售商品是否在保质期内负责，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过期食品售出。本案中商品已过保质期，超市理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为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根据《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是取得十倍赔偿的必要条件。对于过期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过期食品并未变质，不能简单做出推断，认为其不符合安全标准。但在本案中，法官认为，过期食品已丧失食用价值，销售者有义务避免过期食品上架，如未尽力到法定义务，应承担十倍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民以食为天，从2009年6月1日开始，《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今天，记者从本市多家法院获悉，《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包括市一中院、浦东新区法院等受理了多起消费者主张“十倍赔偿”案件。

消费者的哪些索赔要求能够通过法律得到维护？



图 CFP

② 知假买假 职业打假人是否属消费者

2011年9月8日，黄先生在北京华联公司购买了7罐埃塞俄比亚进口咖啡，支付钱款966元，上海某公司是该咖啡的经销商。但是，黄先生随后发现，自己所买的咖啡均为过期食品。黄先生认为，超市公开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上海经销商退还货款966元，并十倍赔偿9660元，北京华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上海公司认为，自己的公司仅是经销商，该商品不是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北京华联公司的，黄先生也不是从该公司购买的，双方不构成买卖合同关系，因此不应承担销售过期商品的责任。

被告北京华联公司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认为，黄先生并非普通消费者，而是众所周知的职业打假人，而且销售的咖啡没有给黄先生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根据黄先生持有的收银条和商品实物表明，他和北京华联公司就该咖啡商品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北京华联公司作为销售者，应保证所售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现有证据表明，该商品是过期商品，已丧失食用价值，造成黄先生无法正常食用，北京华联公司理应承担赔偿损失。判决北京华联退还货款966元并支付9660元赔偿金。

上海公司仅是商品的经销

商，没有和黄先生直接发生买卖合同关系，也不是商品的生产者，无证据证明其对过期食品的销售存在过错，因此不必担责。

【法官点评】知假买假是否属于消费者范畴，在司法领域存在一定争议。有的认为，职业打假人只要不将商品再次投入市场就是消费者；有的则认为消费者仅是以个人消费为目的购买商品等的自然人。

就此案而言，法官认为，公司并无明确证据证明黄先生是职业打假人，即使黄先生是职业打假人，但该公司销售过期商品是客观事实，黄先生没有把所购商品转让或出售，就应当属于消费者范畴，这不能成为北京华联公司免除责任的法定理由。

2009年11月初，唐先生向松江某超市购买了上海某食品公司生产的20枚注芯蛋糕3袋，每袋价格为7元。同年11月25日，唐先生在食用蛋糕时发现其中一枚蛋糕上有苍蝇，没有继续食用，并向食品公司投诉。

第二天，食品公司派人到唐先生家处理此事，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

2009年12月3日，唐先生到医院心内科专家门诊就医，病例载明，“感冒后出现不适感5到6天”等，医生意见是胸闷休息，建议休息一周。唐先生为此要求退还货款、10倍赔偿，另外还提出了医疗费530元、误工费损失720元，以及交通费150元。

市一中院审理后认为，唐先生提出，自己11月25日发现蛋糕有苍蝇、出现恶心呕吐的情况。但是，他到12月3日才到医院，而且其提供的就诊病历等均无法证明其与食用不洁蛋糕之间存在关联性。因此，确认食品公司退款并赔偿唐先生十倍损失，但对于他主张的医疗费、误工费损失不予认定。对于其主张的交通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赔偿50元。

【法官点评】在食品安全类案件中，对于损害后果是否是十倍赔偿的必要条件，也是争议点之一。一种观点认为，存在损害后果是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未受损害的消费者，不能主张十倍赔偿。另有观点认为，只要符合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就有权主张。

本案中，法官认为，食品公司将有苍蝇的商品摆放到超市中，该商品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有权主张十倍赔偿。但是，消费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这种商品是否造成损害，因此没有支持他其他的诉请。

③ 损害后果 消费者哪些损失能获赔

养子意外命丧儿媳之手引发房产纠纷

法官解开双方“心魔”了结十年恩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纷日报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养子身亡，老人不愿抚养无血缘孙子

2001年，外来媳妇杨某因琐事持棍棒与酒醉的丈夫钱某扭打后，留下倒地的丈夫离开。钱当晚死亡，杨因此被法院判处10年有期徒刑。

钱某的突然离世，对他年逾七旬的父母钱老伯、叶阿姨来说不啻于晴天霹雳。原来，两老年轻时未生育，为将来能有人养老送终，就收养了钱某。养子因儿媳而死，两老心存怨怼。杨入狱后，他们不愿代为抚养与自己毫无血缘关系的孙子小亮，8岁的小亮只得随舅舅一起生活。

2002年，法院根据钱老伯夫妇诉请，对共同登记在两老及钱某名下的住房中属于钱某的部分进行分割，该房也是两位老人的唯一住房。法院认为，这套房屋购买于钱与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钱的份额一半应归杨所有，另一半作为产

年过不惑的养子钱某被儿媳杨某殴打致死，钱老伯、叶阿姨夫妇从此陷入与儿媳、孙子的纷争，两度走上法庭。经过十年的怨怼、纠缠，双方

分割。因杨故意伤害钱某死亡，依法已丧失对钱财产的继承权，因此钱的遗产应由其父母钱老伯、叶阿姨、儿子小亮均分。小亮未成年且无其他住房，为保障小亮居住权，因此判决小亮获得其应继承份额，与钱老伯夫妇形成新的共有关系。

十年纠葛，为房子居住权不消停

之后将近十年，并不太平。先是小亮舅舅要求让小亮住回来，钱老伯夫妇不允。经调解，两老同意每月支付小亮租房费250元。由于手头并不宽裕且心存怨恨，他们对这250

元支付得并不干脆，双方时有摩擦。杨某服刑完毕时，钱老伯夫妇提出以小亮同住该房的形式代替每月支付租房费。小亮多次请两老同意母亲杨某和自己一起住回家，但均遭拒绝。2011年暑假，杨以儿子放暑假，自己是监护人为由登门大闹，一定要住进该房，两下言语不和动手。老人从此居无宁日，只得再次起诉至杨浦区法院要求析产。

吕长缨法官接手此案后，立即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钱老伯夫妇要求房屋归自己所有，但不同意支付赔偿款，称反正儿子已被杨打死，大不了再赔上老命。杨则认为房子早晚归儿子小亮继承，对分割房屋意愿不

高，坚持要住进该房。为此，钱老伯夫妇立下遗嘱，百年后遗产全归国家。吕法官感觉本案并非案情复杂，难以下判，然而简单判决不能还三代人安宁，必须着力化解纠纷。

抓准症结，法官化解矛盾促和解

原、被告矛盾至深，共同居住已无可能，分开是必然的。吕法官反复劝说两位老人放开心结怨怼、不因恨意在打闹中低质量度过晚年。很快，两老的态度松动了，同意吕法官提出的货币补偿方案。但是他们经济能力有限，请求法官做对方工作，

待房屋出售后再支付补偿款。

杨某则提出较高补偿款，还表示如不按她的意见支付补偿款，就不迁儿子户口，让老两口永远卖不掉房子，还要立即住回去。在吕法官看来，身为外来媳妇，杨失手致死丈夫，非但受牢狱之苦，还失去生活依靠，她没住房，没学历，没工作，孩子没成年，身陷困境，唯一能抓住的就是儿子小亮名下的房产份额，她的心情可以理解。因此，吕法官不轻言放弃，一次次做杨的工作，一面释明法律并严肃指出杨的不妥之处，一面鼓励她不但考虑自己，也要为两位老人的晚年着想。杨态度逐渐软化，双方当事人对补偿款的心理价位日益靠拢。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依调解协议迁出小亮户口并授权进行房屋交易，钱老伯夫妇分两次支付房屋补偿款28万元，十年恩怨一朝了结。

通讯员 陈炜华
本报记者 郭剑烽